**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**

**115年樂器搬運暨舞台場地委外整理服務採購案**

**投標廠商評審須知**

1. 法源依據
2.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：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之規定辦理，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，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3. 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採最有利標決標。

評審委員：本案依未達公告金額作業辦法，免依本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

評選委員會，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，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。

1.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廠商資格審查：投標廠商通過資格標審查後，進入評審階段。

（二）企劃書評審方式：

1.資格符合之投標廠商應就所提之企劃書作簡報說明及

答詢，由評審小組評定名次。

2.評審會議之簡報順序依本會收件先後順序而定。

3.每家廠商出席人員最多3位出席，簡報時間為15分鐘為限

（12分鐘時第一次響鈴，3分鐘後第二次響鈴，請廠商結束

報告）。

-若投標廠商超過3家時可縮短為10分鐘為限（7分鐘時第

一次響鈴，3分鐘後第二次響鈴，請廠商結束報告）。

-採統問統答，答詢評審委員時間為10分鐘為限（7分鐘時

第一次響鈴，3分鐘後第二次響鈴，請廠商結束答詢）。

4.當日應提早報到，逾指定時間10分鐘仍未報到者，且經3

次唱名仍未出席，簡報分數以零分計算，評審委員得就企劃書逕行評分。

5.本會備有投影器材及麥克風，廠商須自備筆記型電腦。(本會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，供受評廠商使用，但不保證該等設備、器具與受評廠商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：110V電源；電源延長線；投影機；投影布幕；單槍投影機；麥克風。)

1. 評審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評審子項 | 配分 |
| 一、企劃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| 企劃書完整性及對執行內容之瞭解程度 | 40 |
| 二、團隊能力及經驗 | 1.承做能力： 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之文件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。  2.工作團隊組織之架構與分工，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。  3.預定工作進度及投標廠商如期、如質之履約能力。  4.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。 | 10 |
| 三、廠商經歷與實績 | 1.廠商於服務項目之經歷與實績。  2.廠商信譽及廠商(曾)榮獲政府或其他機關評定為優良廠商之情形。 | 10 |
| 四、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|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目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。 | 20 |
| 五、簡報及答詢 | 1.廠商簡報  2.廠商答詢 | 20 |

1. 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得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委員評分達80分以上者，始得作為議價對象，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-1條第3項規定，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協商：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「不採行協

商措施」。